

#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昌兵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以及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黄昌兵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

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任职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黄昌兵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期间，唐光兴先生仍需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朱新蓉

---

唐光兴

---

王子健

2018年11月2日